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院 87.10.23 第 870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88.06.11 第 870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94.03.17 第 93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6.04.20 第 1050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8.11.21 第 108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0.11.04 第 110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1.10.13 第 111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於開會時主持會議，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中各推選一人。
- 三、遴選委員：院長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各遴選一人為委員。
- 四、本會於評審教師升等資格及審議升等不通過之申覆事項時，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若評審副教授升等案，原委員會中未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應迴避；若評審教授升等案，原委員會中未具教授資格者應迴避；其缺得由各該系、所教評會推選相關專長之教授遞補。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院長依第二條辦法，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第七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系、所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經本會退請重為審議時，系、所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經本院或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